

工程编号：2512-440309-04-01-93728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Z01-1、TZ01-2、TZ01-3、TZ01-4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八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另外，需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查询截图。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EPC 或施工总承包，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前 5 项计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内容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不全的，业绩不予计取。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前 5 项计取；证明资料为提供获奖证书。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确保后期清标的准确性，请各投标人同步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以下格式提供汇总表。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注：填入表中的信息、数据必须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保持完全一致，若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请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1	投标人信息	（一）公司名称：<u>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u> 曾用名：<u>／</u> （二）企业性质：<u>国有企业</u>（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三）<u>企业控股、管理关系：</u> 1、<u>企业法人：姜晓博；</u> 2、<u>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u> ☒是，其控股股东为：<u>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100%；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u> ☐否 3、<u>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u> ☐是，该单位为：<u> ；</u> ☒否	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查询截图。
1	投标人信息	（一）公司名称：<u>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曾用名：<u>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u> （二）企业性质：<u>民营企业</u>（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三）<u>企业控股、管理关系：</u> 1、<u>企业法人：何炼；</u> 2、<u>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u> ☒是，其控股股东为：<u>何炼、陈剑霄、阚明、吴洪滨、张胜谭、申发亮、程旦、吴海胜、吴襄军、谢静、李大林、罗劲、尚爱丽，股份占比：16%、15.2%、12.8%、11.3%、11.2%、6.5%、6%、5%、4%、3.5%、3.5%、3%、2%；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u> ☐否 3、<u>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u> ☐是，该单位为：<u> ；</u> ☒否	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查询截图。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u>中交蔡家组团 F 分区项目 F21-2-1/05 地块项目 EPC</u> （合同金额：<u>32361.0380</u>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u>2022 年 10 月／日；</u>） 2. 项目名称：<u>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u>	业绩类型指： EPC、或施工总承包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金额: <u>31589.5662</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26</u> 日;) 3. 项目名称: 凉山州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成凉工业园油橄榄加工基地项目 (合同金额: <u>14752.7627</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u> 年 <u>12</u> 月 <u>28</u> 日;) 4.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合同金额: <u>11881.4887</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u> 年 <u>7</u> 月 <u>25</u> 日;) 5. 项目名称: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 2 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合同金额: <u>11370.7830</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u> 年 <u>2</u> 月 <u>22</u> 日。)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1、获奖项目名称: 西昌市航天大道东延线道路建设工程高枳乡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点项目;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奖; 授奖机构: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2、获奖项目名称: 武鸣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工程; 奖项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授奖机构: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获奖时间: 2022 年 6 月; 3、获奖项目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工程; 奖项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授奖机构: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7 月; 4、获奖项目名称: 南宁市文骅小学工程; 奖项名称: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授奖机构: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获奖时间: 2024 年 5 月; 5、获奖项目名称: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 2 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奖项名称: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授奖机构: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获奖时间: 2026 年 4 月;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按附件要求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附件要求提供	

股东关系构成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股
 东查询截图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公司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全部展开 ^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博

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企业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8.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金华路2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供电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刷新 打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内资企业法人	911100001017004524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00008
实缴额 (万元)	20008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0008	2029年11月1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08	2013年12月4日

联合体成员：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公司名称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何炼 16%，陈剑霄 15.2%，阚明 12.8%，吴洪滨 11.3%，张胜谭 11.2%，申发亮 6.5%，程旦 6%，吴海胜 5%，吴襄军 4%，谢静 3.5%，李大林 3.5%，罗劲 3%，尚爱丽 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9161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炼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91618M	企业名称: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 (一期) 研发楼04幢11层1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承接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工程总承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程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罗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李大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吴襄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张胜谭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9161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炼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91618M	企业名称: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 (一期) 研发楼04幢11层1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承接市政行业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工程总承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尚爱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	申发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	陈剑霄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	阙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	吴海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279161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何炼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91618M	企业名称：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04幢11层1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承接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谢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	吴洪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	何炼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程旦
认缴额 (万元)	36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6	2020年11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罗劲
认缴额 (万元)	18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8	2020年11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大林
认缴额 (万元)	21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1	2019年7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吴襄军
认缴额 (万元)	24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4	2020年11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张胜潭
认缴额 (万元)	67.2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67.2	2008年3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尚爱丽
认缴额 (万元)	12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2	2012年11月13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申发亮
认缴额 (万元)	39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9	2020年11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陈剑霄
认缴额 (万元)	91.2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1.2	2008年3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阐明
认缴额 (万元)	76.8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6.8	2008年3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吴海胜
认缴额 (万元)	3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0	2020年11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谢静
认缴额 (万元)	21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1	2020年11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吴洪滨
认缴额 (万元)	67.8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67.8	2008年3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何炼
认缴额 (万元)	96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6	2008年3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1) 中交蔡家组团 F 分区项目 F21-2-1/05 地块项目 EP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GCHYB007
归档编号: _____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中交蔡家组团 F 分区项目 F21-2-1/05 地块 EPC 总承包
合同内容	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	大写: 叁亿贰仟叁佰陆拾壹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323610380 元)
成本分类	施工类
甲 方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确认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承办部门	合约法务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项目EPC。

2. 工程地点：北碚区蔡家组团F分区F21-2-1/05号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企业投资备案证（备案编号：2207-500109-04-01-245618）。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F21-2-1/05地块用地面积约390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000平方米（其中洋房建筑面积约61000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约243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配套700平方米），以上业态及面积皆为暂定，最终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一）设计范围：乙方按甲方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边坡支护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内审；同时包含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和设计任务书约定。施工图设计应契合方案设计标准、内容、范围、规模及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特征描述，同时满足甲方功能性要求及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免费配合其它专项设计套图框盖章。

（二）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并经审查合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为依据，F21-2-1/05地块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基础及边坡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屋面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工程、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供配电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展示区的建筑、结构、安装等；外墙涂料、保温、幕墙、门窗栏杆、室内外装饰、标识标牌、环境景观、游乐设施、健身器材、车库划线、消防、中央空调设备及安装、灯饰（泛光）工程、智能化、电梯、人防、强弱电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其中部分专业工程（如基础及边坡工程、幕墙、人防、消防、电梯、暖通、强弱电、门窗栏杆、防火门、入户门、智能化、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供配电、

外墙涂料、保温、景观、室内外装饰等)的预留预埋和总包管理可能存在甲方指定分包或甲方专业分包情况,总包单位必须配合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和总包管理。以上承包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甲方以书面通知明确,中标人不能拒绝。

(三)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竣工、外协谈判等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编审、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已进场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已进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施工工期: 64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7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且符合或超过本工程实体样板的质量标准; 争创重庆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巴渝杯或三峡杯); 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不发生质量通报事件; 满足重庆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获得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奖。本项目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样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砌体、抹灰、楼地面、保温、饰面、公共部分室内装修、门窗及水电安装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交房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各分项分部工程正式施工前先行实施样板,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达到质量标准后才能按照样板质量开展全面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叁佰陆拾壹万零叁佰捌拾元整(¥323610380.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2046880.00 元); ☒ 固定费率: 93.04%;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115861.13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321563500.00 元); ☒ 固定费率: 85%;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26551114.68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467万元。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向龙。

设计负责人:赵恩茂。

施工负责人:向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双鱼座B栋25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成立时同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 0000 MA61 BWWR 08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双鱼座
B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00000

电话：137083884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

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账号：3100 0013 0918 8888 889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884094338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8058310

传真：/

电子信箱：4742423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

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4500 1604 9500 5070 1166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0864874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021-64281588

传真：023-636386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
行

账号：310066218018000420123

联合体协议

(二)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蔡家组团F分区项目F21-2-1/05地块EPC总承包（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14501007884094338	负责本项目EPC实施过程管理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施工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3101156308648744	负责本项目设计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9月29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2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

2. 工程地点：钦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钦市发改社会〔2022〕09号。

4. 资金来源：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业主为钦州市教育局，发包人为代建业主，该项目建设资金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084.75 平方米，主要建设 1#综合楼 7858.78 平方米、2#教学楼 18849.66 平方米、3#教学楼 15688.87 平方米、4#教学楼 12362.77 平方米、5#女生宿舍楼 7726.05 平方米、6#女生宿舍楼 8507.16 平方米、7#男生宿舍楼 8478.21 平方米、8#男生宿舍楼 7198.29 平方米、9#食堂 8942.3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864.35 平方米、架空连廊 3441.12 平方米、门卫室 107.19 平方米、垃圾房 60 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主席台、给排水、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最大建筑高度 24 米，最大跨度 34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叁角陆分（¥315895662.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12226618.4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 签订。

十一、其它

1. 鉴于发包方仅系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所涉及资金由建设业主钦州市教育局统筹解决，本合同内涉及发包人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付款的起算时间均以钦州市教育局将相应款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为准，乙方对此已知晓并表示同意。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564040200F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 15 号楼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38912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钦州市农信社营业部

账 号： 80071201013363237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赖庆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8058310

传 真： 0771-8058312

电子信箱： zjygjs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
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45001604950050701166

(3) 凉山州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成凉工业园油橄榄加工基地项目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昌凉润泽油橄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天
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昌凉润泽油橄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凉山州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成凉工业园油橄榄加工基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凉山州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成凉工业园油橄榄加工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昌市成凉工业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2112-513401-04-01-231542】FGQB-0234号。

4.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9.97 亩(26649.21 m²), 总建筑面积 22712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162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550 m², 容积率约 1.22;建筑密度约 60.44%;绿化率约 9.92%;机动车停车位 53 个, 其中地面轿车位 12 个, 地面货车位 5 个, 地下轿车位 36 个, 非机动车位 15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 总承包工作内容: 土石方(含场平工程)基坑支护(含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总平景观绿化、强电、弱电及智能化、消防及通风、空调、电梯、冷链物流冷库设备、油橄榄加工厂房设备等图纸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及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需调整合同工期,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 并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 施工: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整 (¥147527627.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 127144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整 (¥ 71968.30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柒元 (¥ 146256187.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零柒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叁分 (¥ 12076198.93 元); 其中设备费 (冷链物流冷库设备、油橄榄加工厂房设备)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叁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 32600000.00 元), 除设备费以外的建安费含税人民币 (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陆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柒元 (¥ 113656187.00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费按中标价以固定总价包干结算。(2) 施工结算: 设备费 (冷链物流冷库设备、油橄榄加工厂房设备) 加上施工配合费结算总费用不突破招标价的合同金额 (施工配合费为设备费不含税合同金额的 1%); 除设备费以外的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如结算总价超过合同固定总价, 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其中材料、人工、机械、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不调整, 固定总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要求调整固定总价或提出任何补偿、索赔等要求, 双方签订的固定总价不得调整, 结算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3) 签证执行的计价原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或适用的修订版本、经审核的施工方案、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费用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 人工费调差按施工期间四川省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最新文件执行。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所在地的价格为准, 按规定进行调整,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所在地没有的材料可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有的材料由询价确定, 询价材料不下浮。规费按企业规费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冷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昌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

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740049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地址： 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 73 号 4、5、5、6 楼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615000

邮政编码： 530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32097656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号：5105018186080000033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4500160495005070116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1MA668N8B0K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2栋12层1219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8-6015532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51050147900800002182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凉山州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成凉工业园油橄榄加工基地（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合发包人融资不低于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低于3年，融资年利率不高于5%；四川中天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设计的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庆松 （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四川中天港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礼忠 （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合同关键页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合同编号: CQJZKJ-CHQ-WZ-01-FB-00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发包人(甲方): 中交一公局重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重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万州经开区龙都街道九龙园九沙支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0-500101-04-01-773148。

4. 资金来源：自筹投资。

5. 工程内容：建设年产20万方装配式建筑PC构件、10万方市政预制产品工厂1座，三星级绿色商砼站1座。总建筑面积约47786.99m²，共7栋，厂房最大单跨约39.75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场坪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及照明工程、通风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栓工程、智能化工程、边坡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等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118814887.47元）；

2. 暂估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118814887.47元）

甲方签字：

第1页

乙方签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 （¥ 3998884.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 （¥ 2215546.1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贰仟叁佰柒拾捌 （¥ 2082378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15%（不低于 1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秦芳林 ，

身份证号码： 45272519900620001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112019202005076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郑晓荷 ，

身份证号码： 352622197604101510 。

证书名称及号码： 高级工程师/422085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签字：

第 2 页

乙方签字：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万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无。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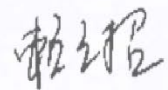
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签字：



第 3 页

乙方签字：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中交一公局重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C0BNFK03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1MAC0BNFK03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九龙园九沙支路南侧(万州经开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万州太白支行

账号：3100016109200463658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884094338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884094338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2-8号

电话：0771-80583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45001604950050701166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5日

甲方签字：

(甲方签字)

第 4 页

乙方签字：

(乙方签字)

(5)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副本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
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E4501002816022678001001

建设单位: 横州市新福镇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横州市新福镇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新福镇安置点2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横州市新福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横发改审批【2023】5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42.37亩，总建筑面积为50016.85平方米。（一）住房单体建设，框架结构，高度约12.12米。项目统规统建207栋房屋，每栋层数为3层；房屋交付标准为毛坯。其中项目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含二层出挑）有66平方米、86平方米（两种规格尺寸）三种规格。其中宅基地占地面积66平方米户型40栋，层数3层，单栋建筑面积为173.98平方米，合计6959.2平方米；宅基地占地面积86平方米户型（尺寸6米×14.3米）152栋，层数3层，单栋建筑面积为243平方米，合计36936平方米；宅基地占地面积86平方米户型（尺寸8.6米×10米）15栋，层数3层，单栋建筑面积为228.11平方米，合计3421.65平方米；项目住宅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为47316.85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一）住房单体建设。（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三通一平”（包含土石方工程、挡护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对外水电路工程等）以及房屋基础建设。（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拟建体育文化健身场所、篮球场等配套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柒拾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113707829.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零壹佰陆拾肆元柒角（¥442016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柳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建设单位：横州市新福镇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862329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 33 号

邮政编码: 530033

电话: 0771-4869031

传真: 0771-486980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新华支行

开户账号: 4500 1604 6550 5988 8888

承包人（乙方）：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84094338

地址: 南宁市洪历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30033

电话: 0771-8058310

传真: 0771-805831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

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账号: 45001604950050701166



3、投标人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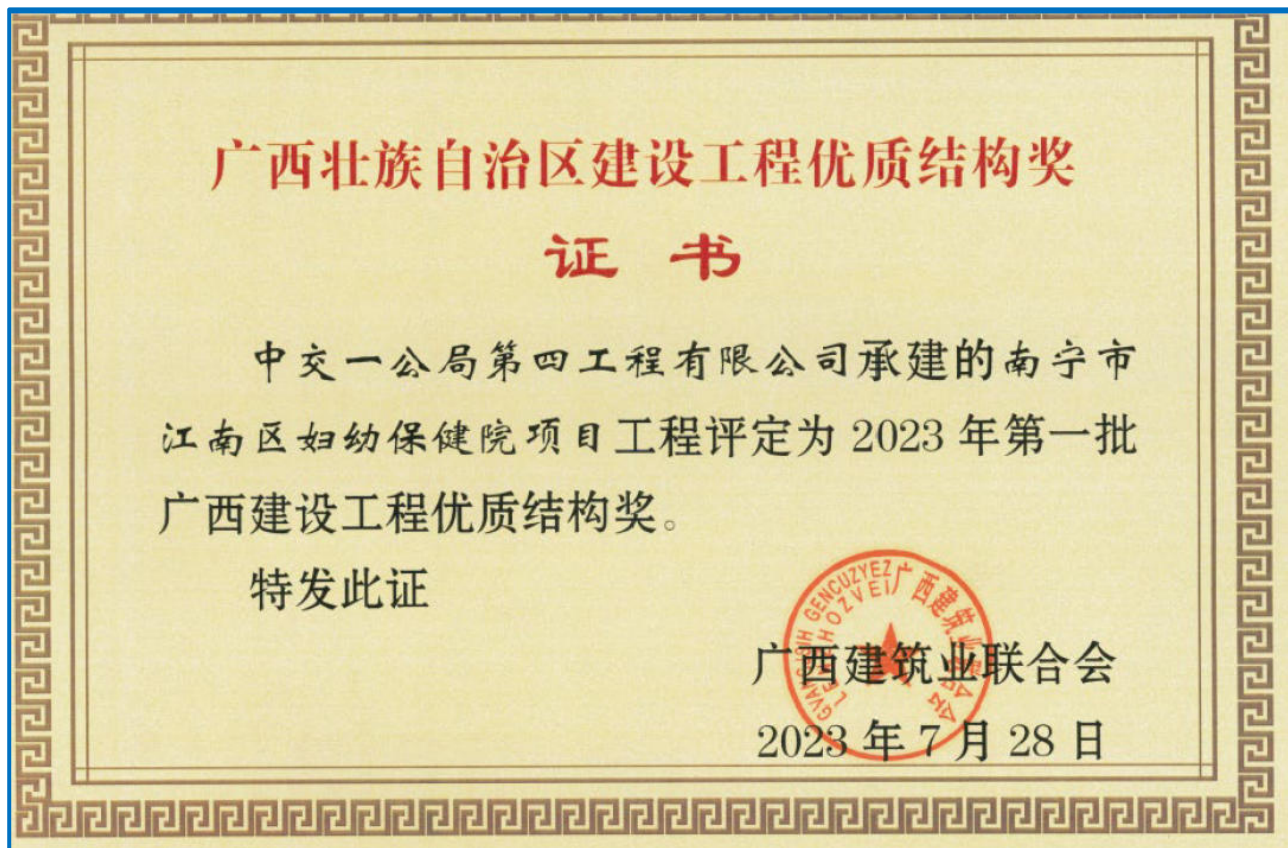
(1) 西昌市航天大道东延线道路建设工程高枳乡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点项目



(2) 武鸣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工程



(3)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工程



(4) 南宁市文骅小学工程



(5)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 新福镇安置点 2 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书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横州段)
新福镇安置点 2 号地块统规统建工程在 2026 年广西真
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活动中，经评价认定为广西真
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业绩文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512-440309-04-01-937287002001 的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Z01-1、TZ01-2、TZ01-3、TZ01-4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标段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博（签字）



联系电话：15802616643

传真：/

承诺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业绩文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Z01-1、TZ01-2、TZ01-3、TZ01-4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标段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802616643

传真：/

承诺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姜晓博

